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科目學分一覽表

教育部101年4月18日臺中(二)字第 1010068664 號函核定教育部107年1月4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70000022 號函同意補正

科 目	名稱	地球科學	<u> </u>						
要求總學分數 30		必備學分數	14	選備	學分 數	16			
適合培研究所(關學系、	應用地球	科學研究所、海	洋環境資訊	系			
類型	科目名稱			相似科目名稱			學分數	備註	
必備科目	地球科學概論(含實習)		實習)				3		
	<u>基礎天文學(含實習)</u>			基礎天文學			2		
	氣象學			海洋氣象學			2		
	地球物理學(含實習)			地球物理學			2		
	海洋學						2		
	普通地質學			普通地質學(一)(二)			3		
						小計	14		
	地質領域	礦物學		岩石學、礦物寶	石學		3		
撰		高等地層學		沉積地層學			3		
		構造地質學					2		
		環境地質學		水文地質學、高等水文地質學		學	3		
		地球化學		有機地球化學			3	左列之選備課程,須跨至少 兩個領域。	
備科	地球物理領域	地震學		環境與地震學			3		
科目		電磁地球物理	里	透地雷達探勘應用、海洋地理電磁學、大地電探勘實習	求物理探勘,	學、	3	, MA IILI 公民 心风	
		震測資料處理	里	海底地震儀震測 資料處理SAC	資料處理、	地震	3		
		板塊構造理論		地體構造物理學			3		
	天文領域	天 文 頁 基礎天文學 或		基礎天文學(含實習)			2		
	大氣領域	大氣動力學					3		
		大氣測計學		大氣遙測			3		
		大氣輻射					3		

		大氣化學		2	
	海洋領域	泄产字符篇	洋流學、潮汐學、波浪學、海洋 科學概論、海洋動力學	2	
		海洋生物地球化 學與生態系統 整 合 研 究 (一)		2	
		海洋地質學	海洋地質和能源概論	3	
		海洋污染		3	
	環境及統整領域	全球環境變遷導論	古全球變遷特論、地球氣候變遷 導論、海洋與氣候變遷	3	
		環境科學特論	地球環境論、環境科學	2	
		54			

說明

- 1. 本表應修必備14學分,選備至少16學分,合計應至少修滿30學分。
- 2. 本表乃依據「普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- 3. 專門科目名稱若為○○學、○○概論、○○通論、○○導論、普通○○學等,可視為相同之科目。
- 4. 本校師資生(須為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及海洋環境資訊系之學生),修習本校一覽表的相關科目時,無選修上的限制。
- 5. 自107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,106學年度(含)前得適用之。